

# 团 体 标 准

T/CASEI XXX—XXXX

##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指南 第 3 部分：杂物电梯

Guide for lift supervisory inspection and periodical inspection—  
Part 3: Service lift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布

# 目录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检验前的准备 .....	1
5 检验和检测方法 .....	2
5.1 技术资料审查 .....	2
5.1.1 制造资料 .....	2
5.1.2 安装资料 .....	3
5.1.3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	4
5.1.4 使用资料 .....	4
5.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	5
5.2 实物检查 .....	5
5.2.1 机器空间与井道 .....	5
5.2.2 电气设备和驱动主机 .....	6
5.2.3 悬挂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	6
5.2.4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	7
5.2.5 层门与轿门 .....	8
5.3 试验 .....	8
5.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8
5.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9
5.3.3 破裂阀试验 .....	9
5.3.4 沉降试验 .....	9
5.3.5 制动试验 .....	9
5.3.6 运行试验 .....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各类杂物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规范性附录） .....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各类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报告附页（规范性附录） .....	1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全部技术内容为推荐性条款。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略。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1 范围

1.1 本部分用于指导杂物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机构和人员开展杂物电梯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注：杂物电梯的自行检测可参照本文件。

1.2 本部分适用于曳引驱动杂物电梯、强制驱动杂物电梯和液压驱动杂物电梯。

注：本部分附件 A 和附件 B 给出了各类杂物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报告附页格式。

1.3 本部分不适用于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杂物电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GB 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TSG T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CASEI/T XX.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指南 第 1 部分：乘客和载货电梯

## 3 术语和定义

GB 25194—2010、TSG T7007—2022 和 CASEI/T XX.1—20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现场检验** field inspection; on-site inspections

实施 TSG T7001-2023 中 A3.2（对应本标准 5.2）和 A3.3（对应本标准 5.3）项检验活动的总称。

## 4 检验前的准备

### 4.1 检验条件

进行实物检查时，检验人员应当确认检验现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进行整机检验时，应记录供电电压、温度和湿度参数；如果供电电压、温度或湿度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应按照 4.3 的要求中止。

(3)杂物电梯机器空间、井道没有与杂物电梯运行无关的物品和设备，井道进行了必要的封闭和防护；

(4)杂物电梯基站放置了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标识。

(5)实施杂物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安排了专业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现场检验。

### 4.2 仪器和器具

在实施现场检验之前，检验人员应确认检验仪器设备状态良好，并在计量有效期内。杂物电梯监督检验的仪器设备应至少包括：

a) 温湿度计；

b) 万用表；

c) 卷尺；

d) 直尺；

e) 塞尺；

f) 秒表；

g) 压力表（仅用于液压杂物电梯）。

杂物电梯定期检验的仪器设备应包括上述 a) ~e)、g)。对防爆杂物电梯进行检验时，上述仪

器设备应使用防爆型。

#### 4.3 检验安全

检验人员在现场检验时应配备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例如：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等），遵守使用单位明示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遵守检验机构制定的安全作业规定。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并且向施工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出具《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书面说明原因：

- (1)现场检验条件不能持续满足本部分 4.1 条的要求；
- (2)实施检验可能造成危险；
- (3)进行整机检验时，电梯不能正常运行。

#### 4.4 检验记录

检验人员在实施检验的过程中，应及时将检验结果记录在检验记录上。对于资料审核项目，由于不能与现场检验同时实施，检验机构应制定单独的检验记录表式记录资料审核过程。杂物电梯监督检验资料审核记录可参照乘客与载货电梯。

### 5 检验和检测方法

#### 5.1 技术资料审查

##### 5.1.1 制造资料

接受安装监督检验申请时应审查杂物电梯配置说明、制造许可证明文件，在安装过程中审查型式试验证书、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其他证明材料、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安装竣工后审查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 (1) 配置说明

根据表 1 和表 2 所列信息，审查配置说明文件是否包括规定的信息，并且具有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以及签发日期。

#####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对于境内制造的杂物电梯，审查制造单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上的许可范围是否能够覆盖受检杂物电梯。

对于境外制造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3) 型式试验证书

审查制造单位提供的整机型式试验证书、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核对受检杂物电梯是否在整机型式试验证书覆盖范围内。

##### (4) 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审查制造单位提供的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对于未采用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表 1 杂物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配置清单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编号	制造批次号
主要部件	绳头组合	√	√	√	√	√	√
	控制柜	√	√	√	√	√	√
	驱动主机(曳引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	√	√	√	√	√	√
安全保护装置	限速器	√	√	√	√	√	√
	安全钳	√	√	√	√	√	√
	缓冲器	√	√	√	√	√	√
	门锁装置(层门锁紧无需电气验证的除外)	√	√	√	√	√	√
	含有电子元件的	√	√	√	√	√	√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单位名称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制造日期	编号	制造批次号
安全电路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	√	√	√	√		√
限速器切断阀(液压驱动杂物电梯)	√	√	√	√	√	√	

表 2 杂物电梯配置说明中主要技术参数清单

参数信息名称		曳引驱动杂物电梯		液压驱动杂物电梯	防爆杂物电梯
产品编号		√		√	√
产品型号		√		√	√
主要技术参数	提升高度	√		√	√
	轿厢尺寸	√		√	√
	额定载重量	√		√	√
	额定速度	√		√	√
	层站数	√		√	√
	控制方式	√		√	√
	油缸数量和顶升方式			√	
	区域防爆等级和整机防爆标志				√
悬挂装置	名称	√		√	√
	型号	√		√	√
	主要参数	直径	√	√	
数量		√	√	√	

(5)其他证明文件

审查制造单位提供的说明文件，包括采用一根悬挂装置的防护说明以及是否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的说明。

(6)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审查整机制造单位提供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7)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审查整机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包含规定的信息，并且具有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以及签发日期。确认整机质量证明文件的签发日期不早于安装自检日期。

5.1.2 安装资料

接受安装监督检查申请时应审查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安装告知证明资料、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安装竣工后审查安装自检报告。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应当在变更前审查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1)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审查安装单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上的许可范围是否能够覆盖受检杂物电梯。

(2)安装告知证明资料

审查安装单位提供的安装告知证明材料，核对安装单位名称、制造单位名称和出厂编号是否与受检杂物电梯信息一致。

(3)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

审查安装单位确认的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明确机器空间、井道、层站、井道下方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土建交接,并满足 5.2 的相关空间尺寸要求,且具有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 (4)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

审查经使用单位提出、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变更设计证明文件,核对变更后的受检杂物电梯是否在整机型式试验证书的覆盖范围内。

如果在安装过程中未发生设计变更,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 安装自检报告

审查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安装单位出具的安装自检报告,至少包括安装监督检验的所有项目。如果安装自检报告由安装单位出具,应由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国内代理商)盖章确认。

### 5.1.3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接受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申请时应审查拟改造/重大修理杂物电梯的使用登记证、改造(修理)单位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改造/重大修理告知证明材料、改造/重大修理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审查型式试验证书、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发生更换时)、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后审查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改造/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 (1)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杂物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拟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杂物电梯的使用登记证,核对其产品编号与受检杂物电梯是否一致。对于在改造或重大修理之前已经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杂物电梯,审查其《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或其他注销证明文件(例如公告注销证明)。

#### (2) 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审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上的许可范围是否能够覆盖受检杂物电梯。

#### (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告知证明材料,核对其施工单位名称、施工类别和出厂编号是否与受检杂物电梯信息一致。

#### (4)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改造或重大修理方案,是否明确改造或重大修理的部件和功能、施工实施方案等,并经使用单位同意。

#### (5) 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拟加装或者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拟加装或者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根据后续检验项目要求核对铭牌信息是否与型式试验证书一致。

#### (6) 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加装或发生更换时)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拟加装或者更换的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如果改造或重大修理不涉及加装或更换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7) 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

审查施工单位根据改造或重大修理情况提供的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包括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情况增补相关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 (8)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至少包括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所涉及的项目,以及其他定期检验项目。

#### (9)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审查整机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包含规定的信息,是否有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以及签发日期。确认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的签发日期不早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日期。

### 5.1.4 使用资料

定期检验时应审查使用单位提供的使用登记证、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管理制度。

#### (1) 使用登记证

审查使用登记证的产品编号是否与受检杂物电梯唯一性编号一致,使用单位名称和设备使用地点与受检杂物电梯信息是否一致。

#### (2)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审查日常维护保养合同是否覆盖受检杂物电梯和检验实施的日期。

### (3)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专用钥匙管理制度

审查杂物电梯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专用钥匙管理制度等。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与现场的救援措施一致；专用钥匙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三角钥匙、人员可进入的机房门钥匙、通道门钥匙等钥匙的管理。

#### 5.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 (1)铭牌（可识别标志）与配置说明的一致性

现场审查除绳头组合外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铭牌（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是否与配置说明一致。

对于改造或重大修理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2)铭牌（可识别标志）与型式试验证书的符合性

审查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铭牌(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是否与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对于改造或重大修理的杂物电梯，审查加装或更换的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铭牌（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信息是否与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 5.2 实物检查

##### 5.2.1 机器空间与井道

###### 5.2.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及门、活板门

(1)查看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是否通畅、安全、方便使用，设置的永久性照明是否有效。

(2)查看通道门、通道活板门、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是否能可靠锁紧。

(3)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查看通道门、通道活板门上的警示标志。

(4)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查看通道门和通道活板门的门锁设置，操作验证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锁住后不用钥匙能从机房内部打开。

(5)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查看检修门或者检修活板门边缘到需检查、维修部件的水平距离是否不大于 0.60m，必要时用钢卷尺测量。

注：必要时是指需要判定其不符合时，下同。

###### 5.2.1.2 机器空间专用

查看机器空间内是否有其他用途的设备，是否允许其他人员进入。

###### 5.2.1.3 井道封闭措施

查看井道的开口和封闭情况。

###### 5.2.1.4 井道上的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1)查看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的开启方向及门锁的设置，操作验证关闭和锁住状态以及不用钥匙从井道内部打开。

(2)模拟验证检修门或活板门关闭状态下电气安全装置的功能。

(3)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井道，查看井道外的检修门或活板门附近的警示标志。

###### 5.2.1.5 井道下方的防护措施

对于轿厢、对重（平衡重）之下存在人员能够到达的空间的

(1)查看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缓冲器的设置情况。

(2)查看电力驱动的杂物电梯或者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轿厢、对重（平衡重）上安全钳设置情况。

(3)查看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安全钳、破裂阀或者节流阀（单项节流阀）设置情况。

对于轿厢、对重（平衡重）之下不存在人员能够到达的空间，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1.6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对于人员可进入井道下部的杂物电梯，查看对重（平衡重）的运行区域是否设置以下任何一种防护并验证其符合性：

(1)采用刚性隔障防护，查看对重(平衡重)隔障的覆盖高度和宽度，必要时用钢卷尺测量；

(2)采用在井道内设置可移动装置，查看该装置限制对重（平衡重）的运行行程位置，必要时用钢卷尺测量其高度；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井道下部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1.7 底坑

(1)查看底坑环境状态；

(2)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查看井道内设置的可移动装置限制轿厢的运行行程位置，必要时用钢卷尺测量其高度；

(3)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查看底坑停止装置的设置,手动验证停止装置功能。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井道,(2)、(3)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1.8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

- (1)查看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的设置情况;
- (2)查看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的固定和缺损情况;
- (3)查看耗能型缓冲器的液位,模拟验证其电气安全装置的功能;
- (4)对于防爆杂物电梯,查看缓冲器与轿厢、缓冲器与对重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

对于使用非耗能型缓冲器的电梯,(3)按照无此项处理;对于非防爆电梯,(4)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2 电气设备和驱动主机

#### 5.2.2.1 主开关

- (1)查看主开关的设置方式、位置和高度;
- (2)对于与其他电梯共用机房的杂物电梯,查看主开关的标识。

对于未与其他电梯共用机房的杂物电梯,(2)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2.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见证配合人员操作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分别断开三相交流电源的任意一根导线后,闭合主开关,检查杂物电梯能否启动;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互换三相交流电源两根导线的位置后,闭合主开关,检查杂物电梯能否启动,验证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对于变频调速的杂物电梯,仅需要验证断相保护功能。

#### 5.2.2.3 接地保护措施

(1)查看杂物电梯的供电电源,将主电源断开,断开中性线(N),用万用表检查中性线(N)与保护线(PE)之间是否导通,验证零线与地线是否分开提供;

(2)抽查动力电路、安全回路中2至3个电气设备、线管、线槽可导电部分,查看与地线的可靠连接;

(3)查看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后端接地保护,必要时见证配合人员模拟验证保护功能。

#### 5.2.2.4 防爆电气部件

- (1)查看防爆部件铭牌和信息。对于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仅需要查看隔离栅的铭牌和信息;
- (2)查看本质安全型电气部件和无电气连锁的隔爆型电气部件的警示标识;
- (3)查看防爆型电气部件的外壳(本质安全型电气部件除外);
- (4)查看隔爆型电气部件的隔爆面状况;
- (5)查看胶封型电气部件状况;
- (6)查看油浸型电气部件的外壳、油位、紧固件状况。

对于未采用对应防爆型式的防爆电梯,对应子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2.5 防爆电缆

- (1)查看电缆的保护措施;
- (2)抽查3至5处本质安全型电缆或电线的标识;
- (3)抽查1至2个非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的电缆引入装置的密封措施;
- (4)抽查1至2个非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部件的封堵措施。

对于未采用本质安全型防爆措施的防爆电梯,(2)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2.6 驱动主机

(1)查看曳引轮槽、卷筒绳槽、链轮齿状况,确认没有缺损或磨损至底部;

(2)查看制动器打开和闭合状况。在杂物电梯停止期间,查看制动闸瓦(制动钳)的贴合状态;在电梯运行期间,查看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的间隙;

(3)见证配合人员测试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如果超过满载压力140%,查验制造单位提供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的计算说明;

(4)对于防爆杂物电梯,查看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制动部件外壳的散热情况,核对是否符合整机防爆标志的温度组别要求。

对于非防爆杂物电梯,(4)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3 悬挂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 5.2.3.1 悬挂装置本体

(1)在正常运行下,抽取轿厢(运载装置)位于上端站、下端站、中间层站位置时,宏观检查曳

引轮附近钢丝绳的表面缺陷，发现有缺陷时，确认其是否达到报废条件。

(2) 宏观检查链条的表面缺陷，发现有磨损、锈蚀、变形或者断裂时，确认其是否达到报废条件。

(3) 采用其他悬挂装置，宏观查看悬挂装置的表面缺陷，发现磨损、变形等现象时，对照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标准进行判定。

#### 5.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1) 查看悬挂装置端部固定情况；查看弹簧、螺母、开口销无缺损，功能是否有效。

(2)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检查压紧装置的设置及悬挂装置在卷筒上的固定。

对于曳引驱动杂物电梯，(2)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3.3 钢丝绳卷绕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

(1) 查看当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时，卷筒绳槽中钢丝绳的绕绳数。

(2) 查看卷筒上钢丝绳的缠绕层数。

对于曳引驱动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3.4 松绳（链）保护措施

强制驱动杂物电梯和设置了松绳（链）保护的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操作验证悬挂绳（链）松弛时电气安全装置功能。

对于曳引驱动杂物电梯和未设置松绳（链）保护的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3.5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查看曳引轮、滑轮、链轮、限速器轮、张紧轮等旋转部件防护装置的设置。

### 5.2.4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 5.2.4.1 轿厢尺寸

测量杂物电梯轿厢的长、宽、高及纵深尺寸。对于轿厢由几个固定的间隔组成的杂物电梯，查看间隔的固定及高度，必要时用钢卷尺测量。

#### 5.2.4.2 轿顶铭牌

查看轿厢内铭牌的设置，标注规定的信息，是否与整机质量证明文件或改造质量证明文件一致；

对于改造的杂物电梯，查看轿厢内铭牌标明的改造相关信息。

#### 5.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对于采用手动开启层门的杂物电梯，运行轿厢至任意停留层站，手动打开层门，验证表示轿厢在此层站的信号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当轿厢停留在任一层站期间，该层站的信号保持开启；

(2) 当轿厢离开某层站时，该层站的信号能自动关闭；

(3) 该信号应当设置在醒目且不被遮挡的位置。

对于采用自动门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对于允许人员进入轿顶的杂物电梯：

(1) 查看轿厢机械停止装置的设置情况，操作机械停止装置，验证轿厢是否能停在指定位置且防止轿厢意外下行；

(2) 检查轿顶或者每一层层门旁停止装置的设置情况及功能。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轿顶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4.5 护脚板

查看护脚板设置情况，必要时测量其高度和宽度。

对于不需要在开门情况下进行再平层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4.6 自动搭接地坎

对于采用垂直滑动门且服务位置与层站等高的杂物电梯，可以设置自动搭接地坎代替护脚板。检查自动搭接地坎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1) 轿厢至平层位置时，分别打开层门和关闭层门，查看自动搭接地坎动作状况；

(2) 查看自动搭接地坎的宽度和长度尺寸，必要时用卷尺测量；

(3) 轿厢移动至任意位置，查看自动搭接地坎和轿底的重叠距离。

对于窗口式杂物电梯或未设置自动搭接地坎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4.7 轿厢入口

(1)对于在运行过程中运送的货物可能触及井道壁以及具有贯通入口或相邻入口的轿厢,查看其是否设置挡板、栅栏、卷帘、轿门等装置,人为使电气安全装置断开或用绝缘物隔离,关闭挡板、栅栏、卷帘以及轿门,启动杂物电梯,查看是否能够运行。

(2)操作轿厢入口设置的挡板、栅栏、卷帘、轿门等装置,查看其运行动作状态。

#### 5.2.4.8 对重(平衡重)块

查看对重(平衡重)块的固定方式和防止移位措施。

#### 5.2.5 层门与轿门

##### 5.2.5.1 轿厢与层门的间隙

查看层门完全开启时,轿厢与层门的间隙或者层门框架之间的间隙,必要时用直尺测量。

##### 5.2.5.2 门间隙

查看门关闭后门扇之间的间隙、门扇与立柱的间隙、门扇与门楣的间隙、门扇与地坎的间隙,必要时使用直尺测量。

##### 5.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在门关闭过程中,模拟货物通过入口,查看门保护装置的功能。

对于使用非自动门的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将层门完全打开,查看层门在全部行程范围内的运行状况。

##### 5.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在开锁区域外,手动完全打开层门,查验其自动关闭情况,以及关闭过程中是否存在滞留的可能。

(2)对于使用重块作为自动关闭层门的装置,查看防坠落措施是否有效;

(3)对于防爆杂物电梯,采用重块作为自动关闭层门装置时,应查看重块的防火花措施是否有效。

对于采用自动门的非防爆杂物电梯,(3)项按照无此项处理;对于层门不由轿门驱动(手动层门)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5.6 紧急开锁装置

查看每个层门紧急开锁装置的设置,在层站外操作钥匙,验证其动作状态,并查看紧急开锁装置是否存在将门锁装置保持在开锁位置的可能;

对于按照 JG 135-2000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允许仅在端站设置紧急开锁装置。

##### 5.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1)查看门锁装置的结构,根据其工作原理判断重力是否会导致开锁;

(2)确认杂物电梯能够正常运行,隔离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关闭层门,查看电梯是否不能运行;如果同时满足额定速度不大于 0.63m/s、开门高度不大于 1.20m 和层站地坎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70m 三个条件的杂物电梯,允许不用电气安全装置验证层门的锁紧,层门关闭时,无需在轿厢移动之前进行锁紧,但当轿厢驶离开锁区域时,锁紧元件应能够自动关闭,且除了正常锁紧位置外,至少有第二个锁紧位置。如果不能满足所有条件,层门的锁紧必须有验证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对于按照 JG 135-2000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该项允许按照无此项处理。

(3)关闭所有的门,确认杂物电梯能够正常运行;打开层门,逐个隔离未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使各门扇均关闭,查看杂物电梯是否不能运行。

对于未按照 TSG T7006-2012 进行过检验,且未按照 TSG T7001-2023 进行过监督检验的杂物电梯,间接机械连接门扇中未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允许按照无此项处理。

##### 5.2.5.8 层站标识

查看每层层门或层站附近设置的载重量及警示标志。

#### 5.3 试验

##### 5.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查看限速器工作状态和调节部件封记;如发现调节部位封记缺损等情况,则需通过现场测试或者见证施工单位或维保单位现场测试予以确认;

(2)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的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模拟验证电气安全装置的功能;

(3)检查轿厢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模拟验证电气安全装置的功能。

(3)监督检验时,见证配合人员在轿厢装载额定载重量,然后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以额定速度(有低速要求的杂物电梯用检修速度)下行时动作限速器,查看限速器-安全钳

系统动作是否可靠，轿厢是否完全停止，限速器—安全钳系统、轿厢、导轨等是否无明显损坏和变形（导轨上的安全钳制停痕迹除外）；对于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触发的轿厢安全钳，见证配合人员在轿厢装载额定载重量，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

定期检验时，分别人为使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查看电梯是否能够检修运行；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以额定速度（有低速要求的杂物电梯用检修速度）下行时动作限速器，查看限速器—安全钳系统动作是否可靠，轿厢是否完全停止。

对于不需要设置轿厢限速器—安全钳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如果导轨上具有明显的制停痕迹，配合人员应对导轨进行打磨处理，必要时还需要更换导轨、安全钳钳体。

### 5.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 查看限速器工作状态和调节部件封记；发现调节部位封记缺损等情况，通过现场测试或者见证维保单位现场测试予以确认；

(2) 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过分伸长时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模拟验证电气安全装置的功能；

(3) 见证配合人员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如果有）的电气安全装置，电梯以额定速度（有低速要求的杂物电梯用检修速度）上行时动作限速器，查看限速器—安全钳系统动作是否可靠，对重（平衡重）是否完全停止；对于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触发的轿厢安全钳，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

对于不需要设置对重(平衡重)安全钳的电梯，该项可以按照无此项处理。

### 5.3.3 破裂阀试验

(1) 查看破裂阀附近放置的试验方法；

(2) 对于配备破裂阀作为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的液压驱动杂物电梯，监督检验时见证配合人员按照制造单位提供的参数将破裂阀的动作速度调整至略低于下行额定速度，轿厢载有额定载重量时使液压驱动杂物电梯下行，查看破裂阀是否有效动作，轿厢是否可靠制停。试验完成后见证配合人员按照制造单位提供的参数将破裂阀的动作速度调整至原设定值，并予以确认。

对于配备破裂阀作为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的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时见证配合人员按照制造单位提供的参数将破裂阀的动作速度调整至略低于下行额定速度，使液压驱动电梯空载下行，查看破裂阀是否有效动作，轿厢是否可靠制停。试验完成后见证配合人员按照制造单位提供的参数将破裂阀的动作速度调整至原设定值，并予以确认。

对于不使用破裂阀作为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的液压驱动杂物电梯，以及使用其他驱动方式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3.4 沉降试验

对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轿厢装载额定载重量停在顶层端站时，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轿厢地坎至层站地坎的高度差（H1）；断开电源 10min 后，用钢卷尺或直尺再次测量轿厢地坎至层站地坎的高度差（H2）。计算 H2-H1 的差值不应超过 10mm。

对于使用其他驱动方式的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3.5 制动试验

(1) 轿厢内均匀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停靠在井道上部位置，以额定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时，见证配合人员在井道外动作主开关或停止装置，查看制动器是否能将驱动主机停止，轿厢及附属部件、导轨等是否有明显变形和损坏；

(2) 轿厢保持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时，见证配合人员在井道外动作主开关或停止装置，检查轿厢停止情况。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该项按照无此项处理。

### 5.3.6 运行试验

轿厢分别空载和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至少分别进行一次上行和下行运行，每次运行至少停靠 2 个层站，在所停靠的层站查看楼层呼梯、楼层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指示是否正常，轿厢是否能够正确响应楼层呼梯信号并正确停靠。

定期检验时，仅在轿厢空载状态下进行试验。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各类杂物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规范性附录）

表A-1 曳引驱动杂物电梯监督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3.1.1	制造资料		22	A3.2.4.1	轿厢尺寸	
2	A3.1.2	安装资料		23	A3.2.4.2	轿厢内铭牌	
3	A3.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24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4	A3.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25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5	A3.2.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及门、活板门		26	A3.2.4.5	护脚板	
6	A3.2.1.2	机器空间专用		27	A3.2.4.6	自动搭接地坎	
7	A3.2.1.3	井道封闭措施		28	A3.2.4.7	轿厢入口	
8	A3.2.1.4	井道上的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29	A3.2.4.8	对重(平衡重)块	
9	A3.2.1.5	井道下方防护措施		30	A3.2.5.1	层门与轿厢的间隙	
10	A3.2.1.6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31	A3.2.5.2	门间隙	
11	A3.2.1.7	底坑		32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12	A3.2.1.8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		33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13	A3.2.2.1	主开关		34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4	A3.2.2.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35	A3.2.5.6	紧急开锁	
15	A3.2.2.3	接地保护措施		36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16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37	A3.2.5.8	层站标识	
17	A3.2.2.5	防爆电缆		38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8	A3.2.2.6	驱动主机		39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9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40	A3.3.5	制动试验	
20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41	A3.3.6	运行试验	
21	A3.2.3.5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表A-2 强制驱动杂物电梯监督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3.1.1	制造资料		23	A3.2.3.5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2	A3.1.2	安装资料		24	A3.2.4.1	轿厢尺寸	
3	A3.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25	A3.2.4.2	轿厢内铭牌	
4	A3.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26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5	A3.2.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及门、活板门		27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6	A3.2.1.2	机器空间专用		28	A3.2.4.5	护脚板	
7	A3.2.1.3	井道封闭措施		29	A3.2.4.6	自动搭接地坎	
8	A3.2.1.4	井道上的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30	A3.2.4.7	轿厢入口	
9	A3.2.1.5	井道下方防护措施		31	A3.2.4.8	对重(平衡重)块	
10	A3.2.1.6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32	A3.2.5.1	层门与轿厢的间隙	
11	A3.2.1.7	底坑		33	A3.2.5.2	门间隙	
12	A3.2.1.8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		34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13	A3.2.2.1	主开关		35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14	A3.2.2.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36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5	A3.2.2.3	接地保护措施		37	A3.2.5.6	紧急开锁	
16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38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17	A3.2.2.5	防爆电缆		39	A3.2.5.8	层站标识	
18	A3.2.2.6	驱动主机		40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9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41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20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42	A3.3.5	制动试验	
21	A3.2.3.3	钢丝绳卷绕		43	A3.3.6	运行试验	
22	A3.2.3.4	松绳(链)保护措施					

表A-3 液压驱动杂物电梯监督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3.1.1	制造资料		23	A3.2.4.1	轿厢尺寸	
2	A3.1.2	安装资料		24	A3.2.4.2	轿厢内铭牌	
3	A3.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25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4	A3.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26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5	A3.2.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及门、活板门		27	A3.2.4.5	护脚板	
6	A3.2.1.2	机器空间专用		28	A3.2.4.6	自动搭接地坎	
7	A3.2.1.3	井道封闭措施		29	A3.2.4.7	轿厢入口	
8	A3.2.1.4	井道上的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30	A3.2.4.8	对重(平衡重)块	
9	A3.2.1.5	井道下方防护措施		31	A3.2.5.1	层门与轿厢的间隙	
10	A3.2.1.6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32	A3.2.5.2	门间隙	
11	A3.2.1.7	底坑		33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12	A3.2.1.8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		34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13	A3.2.2.1	主开关		35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14	A3.2.2.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36	A3.2.5.6	紧急开锁	
15	A3.2.2.3	接地保护措施		37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16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38	A3.2.5.8	层站标识	
17	A3.2.2.5	防爆电缆		39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8	A3.2.2.6	驱动主机		40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9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41	A3.3.3	破裂阀试验	
20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42	A3.3.4	沉降试验	
21	A3.2.3.4	松绳(链)保护措施		43	A3.3.6	运行试验	
22	A3.2.3.5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附录B（规范性附录）  
各类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报告附页（规范性附录）

表B-1 曳引驱动杂物电梯监督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3.1.4	使用资料		11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2	A3.2.1.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		12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3	A3.2.2.3(3)	接地故障保护措施		13	A3.2.5.6	紧急开锁	
4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14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5	*A3.2.2.6	驱动主机		15	*A3.2.5.8	层站标识	
6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16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7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17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8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18	*A3.3.5(2)	上行制动性能试验	
9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19	A3.3.6	运行试验	
10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表B-2 强制驱动杂物电梯定期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3.1.4	使用资料		10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2	A3.2.1.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		11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3	A3.2.2.3(3)	接地故障保护措施		12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4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13	A3.2.5.6	紧急开锁	
5	*A3.2.2.6	驱动主机		14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6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15	*A3.2.5.8	层站标识	
7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16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8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17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9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18	A3.3.6	运行试验	

表B-3 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定期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A3.1.4	使用资料		11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2	A3.2.1.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		12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3	A3.2.2.3(3)	接地故障保护措施		13	A3.2.5.6	紧急开锁	
4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14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5	*A3.2.2.6	驱动主机		15	*A3.2.5.8	层站标识	
6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16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7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17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8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18	*A3.3.3	破裂阀试验	
9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19	A3.3.6	运行试验	
10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 《电梯检验和试验指南 第3部分：杂物电梯》 编制说明

## 1 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自2012年发布实施以来，各检验机构在自行制定作业指导书时，对相关条款的要求理解存在较大差异，其制定的检验方法出现了指导性和操作性不强等问题，这些问题导致检验工作质量难以保证，不能有效发现杂物电梯的安全缺陷。

2023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并于2023年4月2日开始实施。自此，我国根据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开始实施全面的电梯检验检测工作。TSG T7001—2023与TSG T7006-2012相比，TSG T7001—2023简化了检验方法的要求，同时要求检验机构制定包括检验程序、内容、要求和方法的作业指导书。为解决各检验机构在检验方法上的理解偏差，以及适应电梯检验性能试验的要求变化，非常有必要制定一份统一的检验和试验指南标准，用以规范检验行为、提高检验质量、保障杂物电梯安全运行。本标准的编制本着该目的，拟统一杂物电梯检验方法，规范杂物电梯检验和试验过程，积极推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梯检验检测改革任务。

本标准于2019年5月底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提出，2019年6月底被列入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2019年度制修订计划。

### 1.2 主要工作单位、工作组成员及其所负责的内容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组成员	负责的内容
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叶亮、茆佳	a) 立项申请、标准的框架、结构、形式的策划，编制方案制定，标准正文 b) 负责形成讨论稿、形成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文件、组织收集汇总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和送审文件、形成报批稿、起草报批文件。 c) 起草：1~4、附录A、附录B
2	黄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李荟瑜	a) 调研本单位电梯检验作业指导书； b) 起草：5.2~5.3； c) 形成讨论稿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文件草案。
3	新疆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赵振虎	a) 调研本单位电梯检验作业指导书； b) 起草：5.2~5.3； c) 形成讨论稿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文件草案。
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孙伟民	a) 调研本公司电梯施工自检要求和自检文件； b) 起草：5.2~5.3；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组成员	负责的内容
			c) 形成讨论稿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文件草案。
5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李志刚	a) 调研本公司电梯施工自检要求和自检文件; b) 起草: 5.2~5.3; c) 形成讨论稿草案、征求意见稿。
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冷鹏	a) 调研本公司电梯施工自检要求和自检文件; b) 起草: 5.2~5.3; c) 形成讨论稿草案、征求意见稿。
7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吴遐	a) 调研本单位电梯检验作业指导书; b) 起草: 5.2~5.3; c) 形成讨论稿草案、征求意见稿。
8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殷彦斌	a) 调研本单位电梯检验作业指导书; b) 起草: 5.2~5.3; c) 形成讨论稿草案、征求意见稿。

### 1.3 主要工作过程

#### 1.3.1 部署准备阶段(2019年7月~2019年12月)

按照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为做好标准的起草工作,确保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组织相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与黄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新疆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并在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标准编制任务分解,制定了标准编制方案。方案中明确了编制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标准编制时间计划表。

#### 1.3.2 标准起草阶段(2020年1月~2023年1月)

根据标准编制方案,编制小组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完成,标准主研单位选派具有丰富标准编制经验、熟悉电梯检验工作的同志担任标准制定小组负责人,查阅了大量国家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论文和企业检验作业文件,在《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草案)、部分电梯企业的作业指导文件的基础上,于2023年1月起草完成了《电梯检验检测规范 第3部分:杂物电梯》讨论稿。

#### 1.3.3 征求意见稿形成(2023年1月~2023年6月)

标准讨论稿形成以后,《电梯检验检测规范 第3部分:杂物电梯》团体标准第一次技术研讨会于2023年03月26日召开,会议由中特协团标委电梯检验标准化工作组主持,部分标准编制组成员参会。会上,牵头单位主研人员逐一介绍了标准草案正文的内容以及附件的部分内容。标准编制组其他成员分别对团体标准草案的内容提出了具体的看法和思路。结合收集的意见,考虑到新规则实施后,性能试验的检验要求和方法有了很大的变化,经讨论决定,将原《电梯检验检测规范 第3部分:杂物电梯》更改为《电梯检验和试验指南 第3部分:杂物电梯》,并规定电梯自行检测方法可参考执行。经修改,于2023年7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初稿。

##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2.1 编制原则

为了统一杂物电梯检验检测方法，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质量、保障杂物电梯安全运行，同时针对资料审查和性能试验，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电梯检验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提升检验检测效率。

## 2.2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杂物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方法。杂物电梯的自行检测可参照本方法进行，但应由检测人员实施所有操作。

2.2.1 检验前准备、检验仪器设备、检验安全、检验记录等按照TSG T7001—2023要求进行了规定。

2.2.2 检验和检测方法主要根据TSG T7001—2023附件C中杂物电梯检验内容，对每一条检验项目进行了检验方法的描述，并对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液压驱动杂物电梯不同项目进行了区分。

2.2.3 附录A和附录B按照不同类别杂物电梯，规定了各类杂物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报告附页内容及格式，为资料性附录。

##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及预期的效果

无

## 4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统一杂物电梯的检验与试验方法，有针对性地对资料审查和性能试验规定相应的方法，本标准的编制对规范杂物电梯检验工作过程，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 6 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国内现存的《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不适用于杂物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中检验方法，内容比较简单，相应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中缺少杂物电梯检验或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

本标准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协调一致。

##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经批准发布后，将通过监察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

10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